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01號

原告 鴻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保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老話一句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06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新臺幣500元尚有不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新臺幣6,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